**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科研项目** **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所在学院 |  |
| 项目名称 |  | | |
| 资助类别 |  | 项目总经费  （万元） |  |
| 项目编号 | BK20 |

科研院、财务处：

在充分知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政策前提下，按照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校发〔2022〕170号）的有关要求，本人郑重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经费支持效用；结合实际研发需求核算管理费、绩效、科学研究活动支出以及课题组间接经费比例，经与单位协商，设定绩效为 万元（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20%）；

1. 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使用范围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三大类经费的支出，不受比例限制。遵守经费使用报销标准和规范，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2. 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坚决杜绝以下行为，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3. 挪用、侵占、骗取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将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违规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在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挪作它用。
4. 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用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使用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各种形式将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转出，设立“小金库”。
5. 编造虚假合同；虚构经济业务、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学研究活动支出经费；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
6. 其他违反科研学术道德诚信或伦理的行为。

|  |  |
| --- | --- |
| 承诺人（签字）： | 日期： |
| 学院意见及负责人签字： | 盖章： |

（承诺书原件由项目负责人留存，在办理立项登记时上传校科研系统）